

合同编号：2026ZTB0401

JXJY-PX1-2026-009



麗水學院
LISHUI UNIVERSITY

非学历教育合作 合同



项目领域：社会培训

二〇二六年三月

甲方：（以下称甲方） 丽水学院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 浙江励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学院非学历教育合作商采购项目中所需标项一：社会培训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浙建航磋商 202603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标项一)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 d.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 e. 变更补充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社会培训

3. 合同结算比例

项目收入由甲方负责收费，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束时按净利润的 65% 拨付乙方，项目成本以甲乙双方确认通过为准。

4. 付款方式

当年结算价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项描述。

当年服务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寒暑假、财政拨款延时等特殊情况除外）内进行支付。

5. 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三年，从 2026 年 3 月 14 日起-2029 年 3 月 13 日止。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启动的培训项目，即使其最终完成时间超出本合同期限，本合同中关于项目结算、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条款效力应继续适用于该等项目，直至该项目履行完毕。原签订合同协议终止。

5.2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和甲方指导下开展项目拓展、学员组织、合作项目课程设计、教学实施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档案整理；

（2）乙方所有涉及甲方的宣传资料及营销活动，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相关标识传播；乙方违反本款约定，每次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负责安排工作人员从事合作项目具体工作，报甲方备案，纳入甲方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

（4）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夸大承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与良好形象；

（5）乙方因自身虚假宣传、咨询解答不清、管理不规

范等原因引发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负责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及乙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部相关费用；

(7) 乙方拟开展的培训项目及以甲方名义参与的询价、招投标等活动，须提前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备案，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备案和同意，乙方擅自开展的经营所得，甲方有权予以没收，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甲方指导乙方开展课程设计、项目推介等工作，审核乙方以合作名义对外发布的所有信息；对乙方私自发布内容引发的责任保留追责权，维护学校声誉；

(9)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为校内培训项目提供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后勤服务；

(10) 甲方统筹合作项目合同签订、备案、运行管理、费用报销、档案整理及培训质量监控；承担项目运行所需师资费、劳务费、学员食宿费等各项培训相关费用；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

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工具、软件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独立或委托乙方开发产生的、或双方共同开发的培训课程、教案、课件、教材、软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均归甲方独立所有。乙方承诺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帮助甲方获得和行使前述知识产权。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为本合同项目之外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合作成果。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任何合作成果，并返还或销毁所有相关材料。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

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 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若争议事项涉及项目核心服务或甲方认为继续履行将损害其重大利益的，甲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的履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其他约定事项

16.1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16.2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3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16.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浙江励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3日